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有關董事退任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澤平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拉薩市人民檢察院向唐先生提起公訴的進一步資料。有關指控為唐先生利用擔任原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的職務便利，以侵吞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國有財物，以及為他人在經營投資方面謀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財物。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此有關指控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

除上述補充內容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